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01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14.99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4.99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4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4月10日（T-1日，周一）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7年4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